

三湘都市报8月11日讯（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黄静静 罗斯妮 陈益双 通讯员 曾鹤群）今日，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，该厅联合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发布《关于公布2022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提出，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计算，2021年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5977元。

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全省三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调整为5977元/月。计算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2022年度缴费工资指数时相应进行调整。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全省三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17931元/月，下限调整为3586元/月，各地要按照新公布的2022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差额补收或补退。

以上规定从8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5年。

提醒：

已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的扣回差额

此前，根据省人社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1月发布的《关于2022年度职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缴费和待遇计发等有关问题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暂定缴费基数基准值为6006元/月。

此外，《通告》提出，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基准值、待遇计发基数确定后，及时进行缴费结算、缴费和待遇核定、结算，并按以下规定处理相关问题：

已缴费的职工养老保险个缴人员，已缴费月份缴费基数不再变动。如缴费工资指数小于0.6或者大于3的，且本人愿意，可在2022年底前按当期缴费基数调整至0.6或3（并据此退费、补差），逾期不再调整。不调整的，按个人实际缴费工资指数计算（大于3的，按封顶指数计算，实际缴费基数的8%计入个人账户）。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在职职工个人此前的缴费基数，按2022年度缴费基数基准值统一进行调整，并按调整后的基数结算已缴的社会保险费。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指数也按公布后的缴费基数基准值计算。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已预核和预发待遇的，统一重新核定后，按新的标准发放或结算，并补足或扣回与此前预发的差额。

（一审：黄娟 二审：彭治国 三审：周文博）